

## 館藏徐復觀先生贈線裝書簡明目錄·子部儒家類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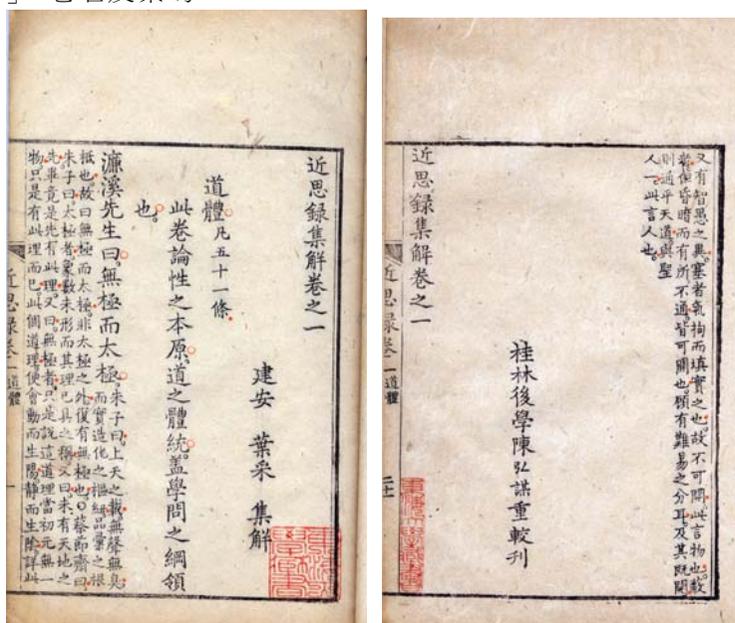
陳惠美\*、謝鶯興\*\*、鄭丹倫\*\*\*

徐近思錄集解十四卷六冊，宋葉采集解，清乾隆年間(1736-1795)陳弘謀重刊本，C01.2/(n)4420

附：南宋淳祐十二年(1252)葉采〈進近思錄表〉、宋淳祐戊申(淳祐八年，1248)葉采〈近思錄集解序〉、南宋淳熙三年(1176)朱熹〈近思錄前引〉、南宋淳熙三年(1176)呂祖謙〈近思錄後引〉、〈近思錄集解目錄〉、〈近思錄群書姓氏〉。

藏印：「復觀藏書」方型藍印、「徐故教授復觀贈書」藍色長戳、「秉燭老人藏書印」長型硃印、「清苑王植」方型陰文硃印。

板式：白口，單魚尾，上下單邊左右雙邊。半葉九行，行十八字，無欄線；小字雙行，行二十四字。板框 13.7×18.9 公分。魚尾下題「近思錄卷○」、卷名及葉碼。



各卷之首行題「近思錄集解卷之○」，次行題「建安 葉采 集解」，三行題卷名及其條數，卷末題「桂林後學陳弘謀重校刊」(按：

\* 僑光科技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副教授

\*\* 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

\*\*\*東海大圖書館志工，東海中文系四年級。

「弘」字缺筆畫避諱)、「近思錄集解卷之○」。

按：1.書中可見硃色及墨色句讀。

2.葉采〈近思錄集解序〉云：「采年在志學，受讀是書，字求其訓，句探其旨。研思積久，因成集解。其諸綱要悉本朱子舊註，參以《升堂紀聞》及諸儒辯論。擇其精純，刊除繁復，以次編入，有闕略者，乃出臆說。朝刪暮輯，踰三十年，義稍明備。」

徐近思錄集注十四卷二冊，清江永集註，王鼎校次，民國間上海中華書局據清嘉慶十九年刊本(通行本)校刊，C01.2/(q2)3031(共兩套)

附：清嘉慶十九年(1814)先福〈重刻近思錄序〉、清嘉慶十九年王鼎〈朱子原訂近思錄序〉、乾隆七年(1742)江永〈朱子原訂近思錄集註原序〉、〈朱子原訂近思錄集註凡例〉、江永集註王鼎校次〈朱子原訂近思錄書目〉及〈朱子原訂近思錄原序〉、〈原序〉<sup>1</sup>、書末有嘉慶十二年李承端〈跋〉。

藏印：「徐故教授復觀贈書」藍色長戳。

板式：細黑口，單魚尾，四周單欄。半葉十三行，行二十六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六字。板框 10.7×14.9 公分。魚尾上題「近思錄集註」，下題「卷○」及葉碼。



各卷之首行題「朱子原訂近思錄卷之○」、「凡○條」，次行題

<sup>1</sup> 按，後有綱領形式的朱子文集語類言編此錄及讀此書之法。

「婺源江永集註」、「關中王鼎校次」，三行為雙行小字「朱子曰」及此卷內容大要，卷末題「朱子原訂近思錄卷之〇」。

扉葉題「近思錄集註」，後半牌記由右至左依序題「四部備要」、「子部」、「上海中華書局據通行本校刊」、「桐鄉 陸費達總勘」、「杭鄉 高時顯、吳汝霖 輯校」、「杭鄉 丁輔之監造」，左側框外題「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按：**一、王鼎〈朱子原訂近思錄序〉云：「顧其所讀本，率皆近世汪氏施氏之編，且坊刻岐誤甚多，非復朱子之舊矣。憶予廿年前得婺源汪氏慎修集註，極為完善。十年前又得大興朱文正公與徽人之宦京師者新刻江氏本，合而校之，藏諸篋中。因出以商諸中丞芝圃先公，重為刊刻，徧示學宮弟子，公曰：『善』。遂與方伯柏田袁公廉訪孟岩盛公暨僚屬等，輸貲發刊。起癸酉冬十一月越次年夏五月告成。……是書自朱子手訂後淳祐中，葉氏采進集解，一遵原本，其後周公恕分標細目，移動本文，破碎糾紛，不免漏落妄增之譏，新安朱氏本或節去本文，或以本文訛入分註，又或訛葉註為本文，謬偽滋甚，大率沿周氏本而益其誤也。汪氏、施氏又取朱子語附益其中，復引後儒之說發明之，均失原編之義。茲刻江氏集註，標名曰《朱子原訂近思錄》，從其朔也。」

二、先福〈重刻近思錄序〉云：「省厓(王鼎，號省厓)使者視學西江，頃語予云：江右為人文之藪，代有英賢輻軒，所及課士命題，類多博通淹雅，斐然可觀，若再勗以先儒心性經術之精、修己治人之要，其所進當不止是。因囑刊《近思錄》遍佈學宮，俾知證羈，爰與方伯、廉使、觀察諸公共商剗刪，梓成，因弁簡端，敬告以勗多士。」

三、江永〈朱子原訂近思錄集註原序〉云：「宋淳祐間，平巖葉氏采進《近思錄集解》，採朱子語甚略，近世有周公恕者，因葉氏註以己意別立條目，移置篇章，破析句段，細校原文，或增或複，且復脫漏訛舛，大非寒泉纂集之舊，後來刻本相仍，幾不可讀。永自早歲，先人授以《朱子遺書》原本，沈潛反覆有年，今已垂暮，所學無成，日置是書案頭，默自省察，以當嚴師。竊病近本既行，原書破碎，朱子精言復多刊落。因仍原本次第，裒輯朱子之言有關此錄者，悉採入註。朱子說未備，乃採平巖及他氏說補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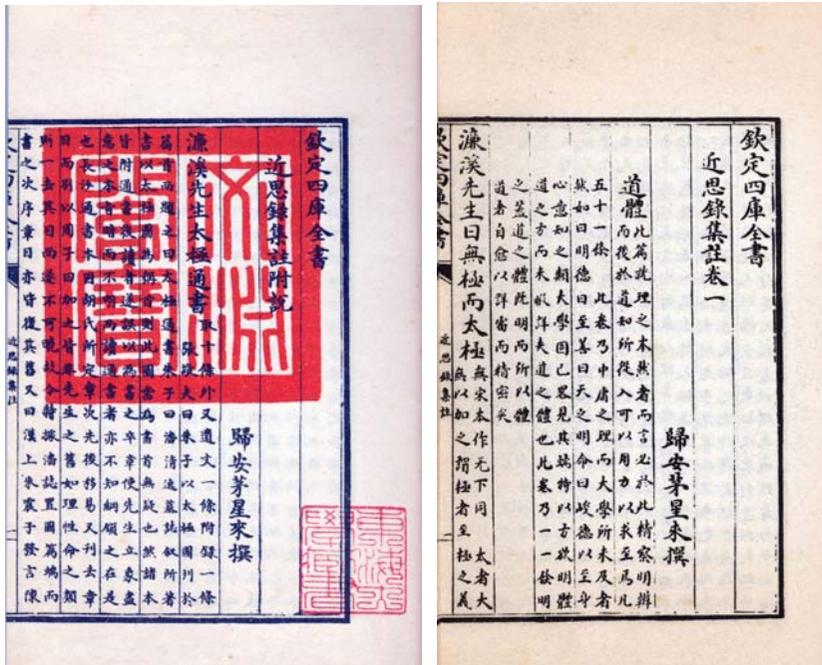
亦竊附鄙說，盡其餘蘊，蓋欲昭晰不厭詳備。由是尋繹本文，彌覺義旨深遠，研之愈出味之無窮。」

徐近思錄集註十四卷六冊，清茅星來撰，民國五十二年台北四庫善本叢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C01.21/(q1)4464

附：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近思錄集註提要〉、康熙辛丑(康熙六十年，1721)茅星來〈近思錄集註原序〉、茅星來〈近思錄集註附說〉、南宋淳熙三年(1176)朱熹〈識〉、南宋淳熙三年(1176)呂祖謙〈序〉、乾隆丙辰(1736)茅星來〈近思錄集註後序〉

藏印：「復觀藏書」方型藍印、「徐故教授復觀贈書」藍色長戳。

板式：白口，單魚尾，四周雙欄。半葉八行，行二十一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一字。板框 9.3×13.8 公分。魚尾上題「欽定四庫全書」，下題「近思錄集註 卷〇」及葉碼。



各卷之首行題「欽定四庫全書」，次行題「近思錄集註卷〇」，三行題「歸安茅星來撰」，四行為各篇之篇名及要旨解說，卷末題「近思錄集註卷〇」。

扉葉由右至左依次為「近思錄集註」、「四庫善本叢書初編子部」。

扉葉後半牌記題「四庫善本叢書館借中央圖書館景印故宮博物院所藏文淵閣本景印」。

內頁題「詳校官中書臣程炎」、「刑部郎中臣許兆椿覆勘」。

**按：**一、〈近思錄集註提要〉云：「朱子《近思錄》宋以來註者數家，惟葉采集解至今盛行。星來病其羸率膚淺，解所不必解，而稍費擬議者則闕。又多彼此錯亂、字句訛舛。因取周張二程全書及宋元《近思錄》刊本，參校同異，凡近刻舛錯者，悉從朱子。考正錯簡之例，各註本條之下。又蒼粹眾說，參以己見，為之支分節解。於名物訓詁考證尤詳，更以《伊洛淵源錄》所載四子事跡具為箋釋，冠於簡端，謂之〈附說〉。書成於康熙辛丑，有星來自序，又有〈後序〉一篇，作於乾隆丙辰，去書成時十五年，蓋殫一生之精力為之也。」

二、茅星來〈近思錄集註後序〉云：「愚嘗以謂，欲求程朱之學者，其必自馬鄭諸傳疏始，愚故於是編備著漢唐諸家之說以見程朱諸先生之有本，俾彼空疎寡學者無得以藉口焉。」

**徐上蔡語錄三卷附上蔡語錄校記一卷一冊，宋朱熹編，民國張立民、劉錫嘏同校，儒林典要第一輯，民國二十九年復性書院據呂氏寶誥堂刻朱子遺書本校刊本 C01.21/(n)2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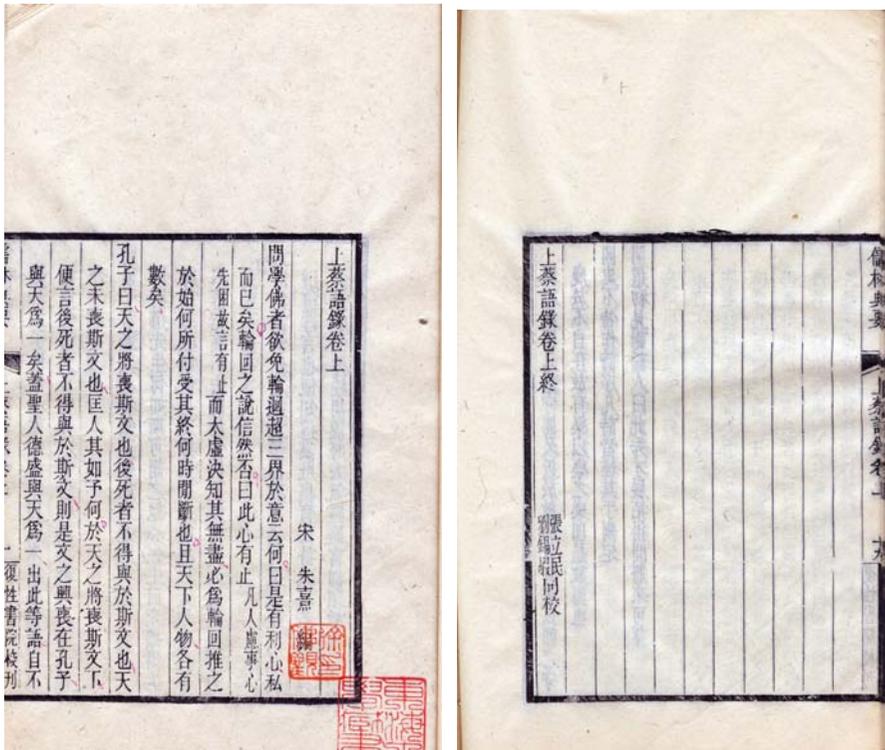
**附：**〈宋史本傳〉、〈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上蔡語錄提要〉、宋紹興二十九年(1159)朱熹〈跋〉、宋紹興二十九年(1159)胡憲〈跋〉、宋乾道戊子(四年，1168)朱熹〈後記〉、民國張立民劉錫嘏〈識〉。

**藏印：**「復觀藏書」長型藍印、「徐佛觀印」方型硃印、「徐故教授復觀贈書」藍色長戳。

**板式：**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一字；小字單行(〈校記〉為雙行)，行二十一字。板框 12.0×15.9 公分。板心上方題「儒林典要」，魚尾下題「上蔡語錄卷〇」及葉碼，板心下方題「復性書院校刊」。

各卷之首行題「上蔡語錄卷〇」，次行題「宋朱熹編」，卷末題「上蔡語錄卷〇終」及「張立民、劉錫嘏同校」。

扉葉題「上蔡語錄」，後半牌記題「民國二十九年復性書院校刊」。



- 按：一、<儒林典要第一輯目錄>載：「《上蔡語錄》、《延平答問》一卷，右二種宋朱子編，據呂氏寶誥堂刻《朱子遺書本》以《正誼堂叢書本》參校，異文附考異於卷末。」張立民劉錫嘏<識>云：「右據清康熙間呂氏寶誥堂重刻《宋白鹿洞朱子遺書本》，次序悉仍其舊，以張伯行重訂《正誼堂全書本》及《宋元學案》所引互相參校。……呂刻所收皆為朱子遺書，故是書不別出編名，今補題『宋朱熹編』，……卷首增入<清四庫全書提要>一篇、<宋史本傳>一篇，末附<校記>於後。」
- 二、《宋史·道學傳》云：「謝良佐字顯道，壽春上蔡人。與游酢、呂大臨、楊時在程門號四先生。登進士第。建中靖國初(1101)官京師，召對忤旨，去監西京竹木場。坐口語，繫獄，廢為民。」
- 三、<提要>云：「《上蔡語錄》三卷，宋曾恬、胡安國所錄謝良佐語，朱子又為刪定者也。……是書成於紹興二十九年(1159)，朱子年三十歲，監潭州南岳廟時，生平論著，此為最早。……後乾道戊子(四年，1168)重為編次，益以良佐與安國手簡數條，定為今本。」
- 四、朱熹<跋>云：「此書傳者蓋鮮焉，熹初得友人括蒼吳任寫本一篇，

題曰〈上蔡先生語錄〉，後得吳中版本一篇，題曰〈逍遙先生語錄〉，陳晉江續之作序云得之先生兄孫少卿及天隱之子希元者。二家之書皆溫陵曾恬天隱所記。最後得胡文定公家寫本二篇於公從子籍溪先生，題曰〈謝子雅言〉。凡書四篇以相參較，……輯因其舊定著為二篇，且著曾氏本語及吳本異同悉註其下以備參考。……其餘所謂失本指雜他書者，亦頗刊去，而得先生遺語三十餘章，別為一篇。」

五、書中間見硃筆句讀。

**和徐朱子語類大全一百四十卷四十五冊，明朱吾弼重編，明汪國楠、江起鵬、譚昌言、朱楸同校，日本三都書肆據明萬曆三十一年刊本(1603)重刊本，C01.21/(p)2511**

**附：**明成化九年(1473)彭時〈朱子語類大全序〉、明萬曆三十一年(1603)葉向高〈重鈔朱子語類敘〉、明萬曆三十一年(1603)朱吾弼〈重刻朱子語類大全序〉、明萬曆癸卯(三十一年，1603)汪應蛟〈重刻朱子語類大全敘〉、〈重鈔朱子語類卷目〉、南宋嘉定乙亥(八年，1215)黃榦〈池州刊朱子語錄後序〉、南宋嘉熙戊戌(二年，1238)李性傳〈饒州刊朱子語續錄後序〉、南宋淳祐己酉(九年，1249)蔡抗〈饒州刊朱子語後錄後序〉、南宋咸淳元年(1265)吳堅〈建安刊朱子語別錄後序〉、南宋己卯(嘉定十二年，1219)黃士毅〈朱子語類後序〉、南宋嘉定十三年(1220)魏了翁〈眉州刊朱子語類序〉、南宋淳祐壬子(十二年，1252)蔡抗〈徽州刊朱子語類後序〉、南宋淳祐壬子(十二年，1252)王必〈徽州刊朱子語續類後序〉、〈朱子語錄姓氏〉、南宋黃士毅〈朱子語類門目〉、〈朱子語類卷目〉、南宋景定癸亥(四年，1263)黎靖德〈朱子語類卷目後序〉、南宋咸淳庚午(六年，1270)黎靖德〈朱子語類卷目後序〉(按此二篇置於「卷目」之末，元無篇名，今自加之)、〈考訂〉。

**藏印：**「夏澤氏印」、「攝之夏澤」方型硃印，「復觀藏書」方型藍印，「徐故教授復觀贈書」長戳。

**板式：**單魚尾，四邊雙欄。無界欄，半葉十二行，行二十二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二字。板框 14.9×19.8 公分。板心上方題「語類」，魚尾下題「卷〇」及葉碼。



各卷首行題「朱子語類卷第○」(卷 3、7、12、13、15~17、20、25~26、28、31~45、48~54、57、59、62~64、66~67、69、71~72、74~75、78~81、87、91、93、95、98~99、101~102、105、108、114、118、121、126~127、130~131、133~134、137~138、140 題「重鈔朱子語類卷○」)，次行為類名，三行為篇名，卷末題「語類卷○終」。

<重鈔朱子語類卷目>羅列編校梓人員如下：「宗後學監察御史高安朱吾弼重編」、「邑後學禮部郎中汪國楠」、「邑後學禮部主事江起鵬」、「浙後學婺源知縣嘉興譚昌言」、「宗後學婺源教諭新淦朱家楸同校」、「宗後學中書舍人休寧朱家用」、「歙後學中書舍人吳養春」、「歙後學光祿寺署丞吳勉學」、「十三世孫翰林院博士朱德洪同閱」、「宗後學庠生高安朱家紀」、「十三世孫庠生朱崇沐校梓」。

書末版權頁上題「三都發行書肆」，下依序題「江戶日本橋通壹町目 須原屋茂兵衛」、「同 日本橋通貳町目 山城屋佐兵衛」、「同 須原屋新兵衛」、「同 芝神明前 和泉屋吉兵衛」、「同 岡田屋嘉七」、「同 兩國橫山町 和泉屋金右衛門」、「同 淺草茅町貳町目 須原屋伊八」、「京都寺町通松原 勝村次右衛門」、「同 三條通寺町 丸屋善兵衛」、「大 齋橋通安堂寺町 秋田屋太右衛門」。

按：字句間見日文訓讀。間見藏者徐復觀先生朱筆眉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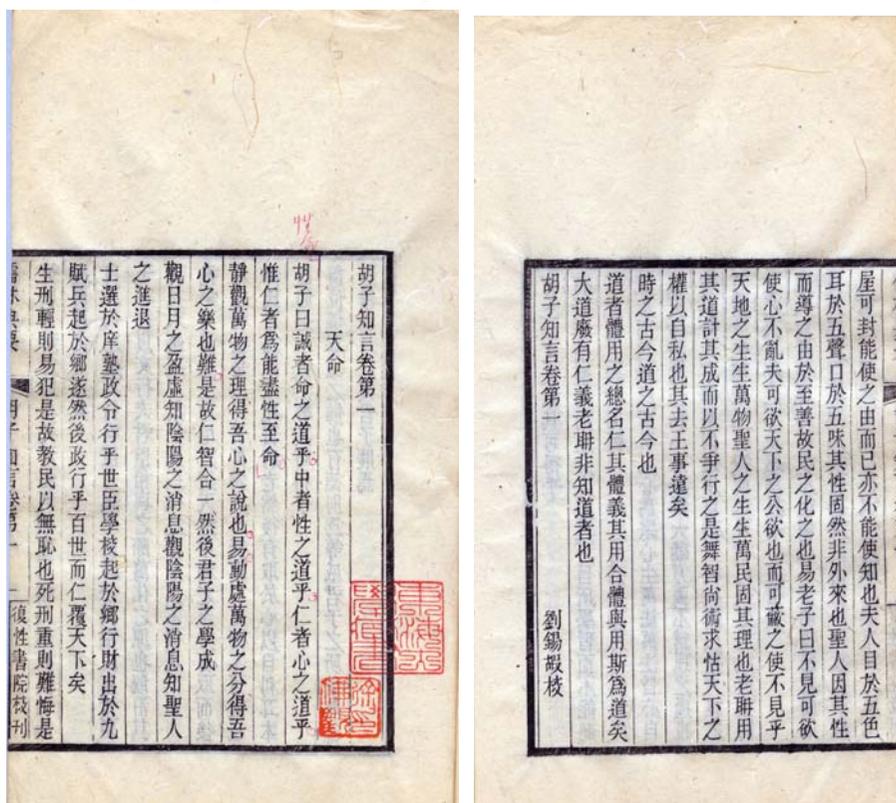
徐胡子知言六卷疑義一卷附錄一卷一冊，宋胡宏撰，民國劉錫嘏校，儒林典要第一輯，民國二十九年復性書院據粵雅堂叢書本校刊本，C01.23/(n)4730

附：〈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知言提要〉、宋張栻〈胡子知言序〉、明宏治三年(1490)程敏政〈跋一〉、清道光三十年(1850)伍崇曜〈跋二〉。

藏印：「復觀藏書」方型藍印、「徐佛觀印」方型硃印、「徐故教授復觀贈書」藍色長戳。

板式：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一字。板框 12.1x16.0 公分。板心上方題「儒林典要」，魚尾下題「胡子知言卷第○」及葉碼，板心下方題「復性書院校刊」。

卷之首行題「胡子知言卷第○」，次行為篇名，卷末題「胡子知言卷第○」及「劉錫嘏校」。



書籤題「知言」，扉葉題「知言」，牌記題「民國二十九年復性

書院校刊」。

**按：**1.書中間見硃筆句讀及眉批。書籤及扉葉題「知言」，板心及各卷首行皆題「胡子知言」，茲據內文著錄之。

2.程敏政<跋>云：「少見東萊呂氏有《知言》勝《正蒙》之說，渴欲其書，而祕閣所藏亦無之，恆以真恨，因求之四方，三十年不獲見。宏治己酉(二年，1489)春南歸，過姑蘇，遇楊君謙儀曹，語及之，君謙云嘗見之崑山藏書家，許轉錄之，久未得也。族姪文杰有三吳，乃委之，而得諸陸氏，上有篠堂圖書，蓋故張節之憲副所藏者。其間亦多錯誤，遂手校一過，別取吳文肅公、真文忠公二跋真目錄後。凡書之見於朱、張、呂三先生《疑義》中者皆不復出，而自為一卷。又取文公先生所論及《宋史》<傳>為附錄一卷。蓋欲使此書彙次完粹，以便講習，非敢有所去取也。」

3.<提要>云：「是編乃其論學之語，隨筆筭記，屢經改訂而後成，呂祖謙嘗以為勝於《正蒙》。然宏之學本父安國，安國之學雖出於楊時，而又兼出於東林常總。總嘗謂本然之性，不與惡對言。安國沿習其說，遂以本然者與善惡相對者分成兩性。宏作此書亦仍守其家傳。……自元以來其書不甚於世，明程敏政始得舊本於吳中，後坊賈遂有刊版。然明人傳刻古書好意為竄亂，此本亦為妄人強立篇名，顛倒次序，字句舛謬全失其真。惟《永樂大典》所載尚屬宋槧原本，首尾完備，條理釐然，謹據其章目詳加刊正，以復其舊。其朱子語錄各條，亦仍依原本別為附錄一卷，以備考證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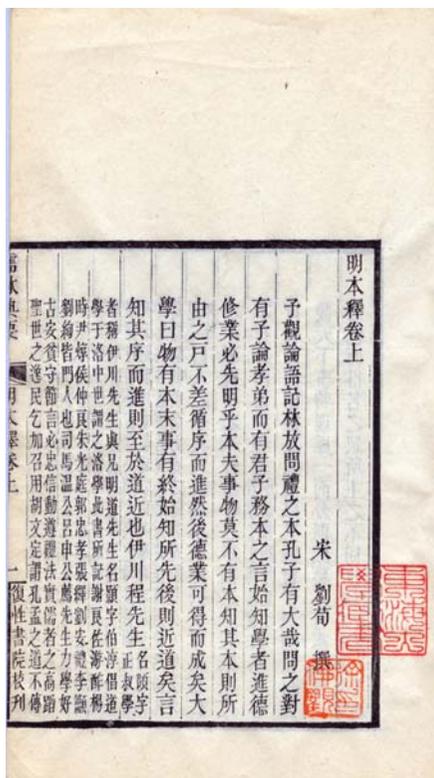
4.伍崇曜<跋>云：「右《胡子知言六卷疑義一卷附錄一卷》，宋胡宏撰。按宏字仁仲，崇十人，安國子，寅弟，事蹟見附錄《宋史》本傳。……前明程篁墩刻之迄今，流布漸罕。偶得抄本，特重刻之以為講宋學者指焉。篁墩謂吳文肅、真文忠二跋真目錄後，茲並目錄無之，俟覓原刻補入。」館藏此書亦未見「吳文肅、真文忠二跋」及「目錄」，參<儒林典要第一輯目錄>載，知係據伍崇曜《粵雅堂叢書本》，並以《朱子文集》與《南軒集》參校之。

**徐明本釋三卷一冊**，宋劉荀撰，民國張立民、王培德同校，儒林典要第一輯，民國二十九年復性書院據武英殿聚珍板叢書本校刊本，C01.23/(n)2767  
附：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紀昀等<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明本釋提要>、<

明本釋目錄>。

藏印：「復觀藏書」長型藍印、「徐印佛觀」方型硃印、「徐故教授復觀贈書」藍色長戳。

板式：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一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一字。板框 12.0×16.0 公分。板心上方題「儒林典要」，魚尾下題「明本釋卷○」及葉碼，板心下方題「復性書院校刊」。



各卷之首行題「明本釋卷○」，次行題「宋劉荀撰」，卷末題「明本釋卷○終」及「張立民、王培德同校」。

扉葉題「明本釋」，後半牌記題「民國二十九年復性書院校刊」。按：一、<提要>云：「其書大指謂天下事物莫不有本，因舉其關於大體者共三十三條，多引《六經》《語》《孟》及宋儒言行，或旁採史鑑以證明之。議論頗明白愷切。《宋史·藝文志》、晁公武《讀書志》皆不載，陳振孫《書錄解題》、馬端臨《經籍考》但載荀所撰《建炎德安守禦錄》，而是書亦略焉。惟《明文淵閣書目》、《國史經籍志》有之，蓋其書在宋不甚顯，至元明開始行於世也。然楊士奇、焦竑

皆作『明本三卷劉荀撰』，此本乃標曰『明本釋疑』，或後人因其註而增題之也。荀字子卿，嘗知盱眙軍。書中多稱先文肅公，蓋劉摯之孫，故所稱引皆元祐諸人語。又與朱子同時，故其言具有本末矣。」  
二、<儒林要典第一輯目錄>載：「《明本釋》三卷，宋劉荀撰，據武英殿聚珍板叢書本。」據以著錄。

徐東溟粹言一卷一冊，明管志道撰，(收在經部周易六龍解)，復性書院校刊，  
C01.23/(p)8843

附：明萬曆癸巳(二十一年，1593)曾乾亨<周易六龍解序>、復性書院刻書處<附記>。

藏印：「復觀藏書」長型藍印、「徐故教授復觀贈書」藍色長戳、「徐印佛觀」方型硃印。

板式：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一字；小字單行(「東溟粹言」為雙行)，行二十一字。板框 12.0×15.9 公分。板心上方題「儒林典要」，魚尾下題「周易六龍解」(或「東溟粹言」)及葉碼，板心下方題「復性書院校刊」。



卷之首行題「周易六龍解」(或「東溟粹言」)，次行題「明管志道撰」。

扉葉書名題「周易六龍解附東溟粹言」，牌記題「復性院校刊儒林典要續輯」，〈東溟粹言〉卷末題「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復性書院據馬氏蠲戲齋傳鈔明刊本付刊踰月刊成王培德張立民同校」。

**按：**一、彭際清〈管登之傳〉云：「管登之，名志道，太倉人，學者稱東溟先生。為諸生，篤學力行，隆慶初知府蔡公建中吳書院，以登之為師，集諸生講學。……五年，舉進士，除南京兵部職方司主事，……萬歷初張居正當國，總攬威福，六年，登之條上九事，大旨在肅朝綱、通下情、革弊政，欲奪居正權歸天子。居正不悅，尋以員外郎出為廣東按察司檢事分巡南韶道。……三十五年冬有疾，述《孟子七篇》，……明年七月病，命侍者舁至中堂端坐而暝，年七十有三。」

二、馬一浮(1883-1967)，浙江紹興上虞人。名浮，字一浮，幼名福田，號湛翁，晚號蠲叟、蠲戲老人。馬氏蠲戲齋即其藏書之所。<sup>2</sup>

**御纂性理精義十二卷三冊，清李光地奉敕編，四部備要本，民國間上海中華書局據通行本校刊聚珍倣宋本，C01.24/(q1)4094**

附：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聖祖〈御製性理精義序〉、〈序〉、清道光三十年(1850)宣宗〈諭〉、〈先儒姓氏〉、〈御纂性理精義凡例〉、〈職名〉、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李光地〈表〉、〈御纂性理精義目錄〉。

藏印：「復觀藏書」方型藍印、「徐故教授復觀贈書」藍色長戳。

板式：細黑口，單魚尾，四邊單欄。半葉十三行，行二十字；小字雙行，行十九字。板框 10.8×15.4 公分。板心上方題「御纂性理精義」，魚尾下題「卷○」及葉碼，板心下方題「中華書局聚珍倣宋版印」。

各卷之首行題「御纂性理精義卷第○」，次行為各篇名及撰註者姓名，卷末題「御纂性理精義卷第○」。

扉葉書名題「性理精義」，牌記依次題「四部備要」、「子部」、「上海中華書局據通行本校刊」、「桐鄉陸費達總勘」、「杭縣高時顯吳汝霖輯校」、「杭縣丁輔之監造」。

<sup>2</sup> 參李新霖〈對馬一浮復性書院儒學經典教育之省思〉頁 65，《哲學與文化》，35 卷 9 期，2008 年 9 月。



按：扉葉題「性理精義」，然〈凡例〉、板心及各卷首尾皆題「御纂性理精義」，據此著錄為「御纂性理精義」。

徐太極圖說述解一卷通書述解二卷西銘述解一卷一冊，明曹端撰，民國劉錫嘏校，儒林典要第一輯，民國二十九年復性書院據四庫傳抄本校刊本，C01.24/(p)5502

附：民國二十九年馬浮〈儒林典要序〉、〈儒林典要第一輯目錄〉、〈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太極圖說述解西銘述解提要〉、明宣德戊申(三年，1428)曹端〈太極圖說述解序〉、〈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通書述解提要〉、清孫奇逢〈通書述解序〉、清孫奇逢〈箋通書述解〉、明正德辛未(六年，1511)黎堯卿〈跋〉。

藏印：「復觀藏書」方型藍印、「徐印佛觀」方型硃印、「徐故教授復觀贈書」藍色長戳。

板式：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一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一字。板框 12.1×16.0 公分。板心上方題「儒林典要」，魚尾下題書名(如「太極圖說述解」)及葉碼，板心下方題「復性書院校刊」。



各卷之首行題書名(如「太極圖說述解」)，次行題「明曹端撰」，卷末題「劉錫嘏校」。

書籤題「太極圖說通書西銘述解」，扉葉題「儒林典要第一輯」，三書皆有扉葉分題「太極圖說述解」、「通書述解」、「西銘述解」，

牌記題「民國二十九年復性書院校刊」。

按：一、<儒學典要序>云：「今最錄諸儒發明性道之書，斷自濂溪以下為《儒林典要》，以餉承學之士不溺於流俗者。寇患方亟，舊籍蕩然，書頗不具，善本益不可得，僅就所有刊之。校亦未審，卷帙稍繁者猶力不能刻，故不預定目次，舊序已明者亦不更出敘錄，理而董之，蓋猶有待，姑以是為先河焉耳。」據<儒林典要第一輯目錄>所載，則收有：明曹端《太極圖說述解》一卷、《通書述解》一卷、《西銘述解》一卷等三種，清李光地《正蒙注》二卷，宋朱子編《上蔡語錄》三卷、《延平答問》一卷等二種，宋胡宏《知言六卷疑義一卷附錄一卷》，宋劉敞《公是弟子記》二卷，宋劉荀《明本釋》三卷，宋劉子翬《聖傳論一卷附錄一卷》，共有十種。

二、<提要>將三書分為二，一題：「《太極圖說述解》一卷，《西銘述解》一卷，明曹端撰」。一題「《通書述解》二卷。」<儒林典要第一輯目錄>「太極圖說述解一卷通書述解二卷西銘述解一卷」條云：「據四庫傳抄本彙錄，以《周子遺書》、《朱子文集》、《性理精義》參校。按『述解』多本朱子注，其所增益者不復識別，今仍之。」然劉錫嘏<提要識語>云：「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刊本并《通書》、《太極圖說》、《西銘述解》三書<提要>為一篇，不別出。此據閣本傳抄，乃分為二，以《西銘述解》附《太極圖說述解》之後，與《通書述解》各為卷帙。今移《太極圖說述解》於《通書述解》之前，而以《西銘述解》次之於後。唯<提要>之文不可分裂，故仍系之於此。」

三、<提要>云：「(曹)端字正夫，號月川，澠池人。永樂戊子舉人，官霍州學正，後改蒲州。周子《太極圖說》、張子《西銘》二篇皆朱子所注，端以其尚覺簡奧，因列朱子之注於前，而句櫛字解，為之疏義，以便初學。大旨仍以朱子為歸。《太極圖說》末附詩四首讚一首，發明周子之旨。又附辨戾一條，則以朱子所論太極陰陽語錄與注解互異而考定其說。……前有端<自序>，作於宣德戊申，惟論《太極圖說》及以詩讚、辨戾附末之意，而不及《西銘》。卷末正德辛未黎堯卿<跋>始兼言二書，蓋即堯卿所合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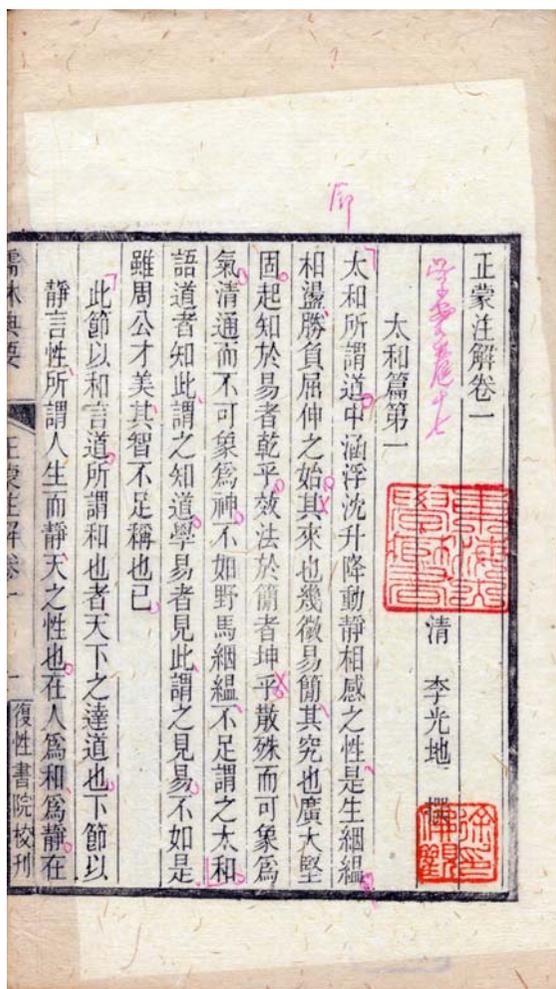
四、書中間見硃筆句讀及眉批。

徐正蒙注解二卷一冊，清李光地撰，張立民、王培德校，儒林典要第一輯，  
民國二十九年復性書院據榕村全書校刊本，C01.24/(q2)4094

附：〈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正蒙注解提要〉。

藏印：「復觀藏書」方型藍印、「徐印佛觀」方型硃印、「徐故教授復觀贈書」藍色長戳。

板式：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一字；小字單行，行二十一字。板框 12.1×16.0 公分。板心上方題「儒林典要」，魚尾下題「正蒙注解卷○」及葉碼，板心下方題「復性書院校刊」。



各卷之首行題「正蒙注解卷○」，次行題「清李光地撰」，三行為篇名，卷末題「正蒙注解卷○終」及「張立民、王培德校」。

封面書籤題「正蒙注」，扉葉題「正蒙注」，牌記題「民國二十

九年復性書院校刊」。

按：一、書籤及扉葉皆題「正蒙注」，板心及各卷之首行題「正蒙注解」，茲據內行著錄之。書中間見硃筆句讀及眉批。

二、<儒林典要第一輯目錄>云《正蒙注二卷》：「據《榕村全書》中錄出，未見單刻本。《正蒙》原文，依《張子全書》本校之。」

三、<提要>云：「光地字厚菴，安溪人。康熙庚戌(九年，1670)進士，官至大學士，諡文貞。《正蒙》一書張子以精思而成，故義博詞奧，注者多不得其涯涘。又章句既繁，不免偶有出入，或與程朱之說相牴牾，注者亦知所從，不敢置議。光地是書疏通證明，多闡張子未發之意，又於先儒互異之處，……皆一一別白是非，使讀者曉然不疑。於明以來諸家注釋之中，可謂善本矣。」

